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饶审〔2025〕8号

关于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110kV 外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110kV 外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110kV 外电工程位于潮州市饶平县所城镇、柘林镇。项目主要由变电工程、线路工程和建设配套的通信光缆及二次系统工程组成。变电工程不涉及新建变电站，不涉及变压器；对侧变电站工程依托龙湾变电站 110kV 间隔工程和所城变电站 110kV 间隔工程。线路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110kV 华瀛至所城线路：线路总长为 2.080km（架空）+1.320km（电缆），导线截面 1×800 平方毫米；110kV 华瀛至龙湾线路：线路总长为 4.27km（架空）+1.454km（电缆），导线截面 1×800 平方毫米。线路架设方式为单回路、三角排列；导线型号为 JL/LB20A-300/40；新建杆塔 19 基。

二、结合广州穗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穗环饶环技〔2025〕002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所在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污废水排放执行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用途为“车辆冲洗”和“城市绿化、建筑施工”相应的排放限值。妥善处理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标准，落实有效防治电磁辐射的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和公众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100\mu\text{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三）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工程跨越交通干道两侧 35米 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余线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生活污水。

（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管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应自觉接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9日

注：项目统一代码：无（该项目为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的供电工程）

（共印发5份，其中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3份）
